

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无主财产认领的公告

2026 年 3 月 4 日，我局在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伍佑福兴村二组 18 号一居民房场所内，依法查获一批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和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的物品（详见附件），共计 742 箱（件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，我局现场对上述 742 箱（件）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以及构成假冒伪劣产品的物品进行了扣押。

经查，至今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八十二条第五项规定，现进行无主财产认领公告。

请上述涉案物品所有人、权利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持有关物品所有权属证明到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地址：盐城市人民南路 38 号 6 号楼 1308 室，电话：0515-80991020）认领，并接受调查处理。

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无人认领，我局将视上述扣押物品为无主财产，依法进行处理且不免除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财物清单

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7 月 17 日

附件：

财产清单

序号	物资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备注
1	国缘对开白酒		箱	17	
2	国缘 V3 白酒		箱	3	
3	洋河梦之蓝 M6+		箱	6	
4	国缘 V3 白酒		箱	1	
5	国缘四开白酒		箱	1	
6	梦之蓝 M3 白酒		箱	7	
7	梦之蓝 M6+白酒		箱	6	
8	天之蓝白酒		箱	3	
9	国缘系列白酒包装材料		箱	184	
10	洋河系列白酒包装材料		箱	240	
11	制假原料酒		箱	68	
12	制假工具		件	206	
	合计			742	

